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鹤壁市
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方
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联合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鹤壁市密码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市密码管理局、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委托，对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联合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0

2.项目名称：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联合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7.08 万元

5.采购需求：在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完成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包括：开展顶层设计及总体规划工作，梳理与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建设内容、规模，深化技术方案，严格控制投资概算调整规模，并配合完成项目申报、评审及建设期间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为本项目前期编制可研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4) 供应商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4.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2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4.3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

在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未签到不视为无效投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投标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 称：鹤壁市密码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31 号第一综合楼

项目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方式：0392-3316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女士 杨先生

电 话：0392-3316109 0392-3362013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围绕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整体建设架构，开展精细化设计，全面完成平台算力资源池、区块链基础底座、市级数据共享链、各类行业应用、安全、运维、标准三大支撑体系的全套设计工作。

平台算力资源池主要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资源，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分区分域建设专用设施资源池；公共基础平台主要纳管底层云、区块链、密码、隐私计算等资源，以服务的形式对外输出相应能力；数据共享链主要是将数据共享交换从传统数据通道模式升级为以链为主的数据管控模式，通过区块链建立健全大数据运管逻辑和共享秩序，并作为可信枢纽打通各地市数据共享链，形成省市两级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交换新模式；区块链应用则是围绕电子证照、不动产登记、农产品溯源、政务云、工业互联网、数据要素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推动相关数据上链，利用区块链的存储、调用、溯源、核验等能力，实现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领域减材料、优流程、提效率；通过建设标准规范体系、运维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保障“鹤壁链”规范建设、稳定运营和良性发展。

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围绕项目云底座、城运中枢平台、AI 智能赋能平台、视频交换共享体系、各行业智慧应用场景等核心建设内容，开展全维度精细化设计。

建设信创云底座，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资源，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分区分域建设专用设施资源池，配套部署各类软硬件设施，构建城市运行中心，全面汇聚各类感知设备和感知数据；构建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数据中枢基座，建设集数据采集汇聚、清洗治理、分析挖掘、资源管理、数据开放等功能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搭建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平台，为物联感知全业务应用场景提供通用技术支撑，配套部署 AI 硬件设施，搭建 AI 中枢，同步建设城市服务目录、事件中心、“四电”应用支撑平台、区块链等软件平台。围绕视频数据采集、

传输、存储、应用、安全流程搭建应用体系；建设民意收集系统、在线监管决策系统等政务治理类应用，构建城市服务平台等系统。

二、编制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项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工作实际需求，进行细化、深化和优化，统筹两个项目的建设内容，避免重复建设，并实现功能互联互通和复用，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深化设计工作，确保内容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深化设计要求。同时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批复前的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答辩、专家意见答复及方案修改完善等，确保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高质量通过相关部门批复。

（一）编制原则

1. 规范性与权威性

初步设计编制的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应符合项目评估部门及审批机构的要求。正式提交物应符合初步设计的各项规定，文档目录、文字、图形、表格等应遵照规范制定。正式提交物中所引用的文字和各类图表均应来自正规渠道，需标明出处。

2. 完整性与准确性

初步设计要结构清晰、内容完整、体例规范、用语准确、内容易读。设计思路和技术实现路径要清楚明确，科学合理，实用可行，能够作为后续项目建设的实施和验收依据。初步设计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应符合项目评估部门及审批机构的要求。

正式提交物中的政务和技术名词和术语应表达准确，业务名词和术语具有专业性，符合行业惯例。软硬件系统规划相互匹配，各类图、表逻辑清晰，用词准确。项目投资概算比例合理，各项取费有依据。同时在所有正式提交物中，对于同一业务、技术或系统描述应保持前后一致，避免出现互相矛盾。

3. 前瞻性与实用性

初步设计要满足并适用于业务需要，在技术选择上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适当体现业务创新与新技术应用，同时兼顾实用性和可行性。

4.统筹性与合规性

同步推进两个项目设计编制工作，重点强化项目之间互联互通、数据可信流转、跨平台协同交互的一体化设计，杜绝两套设计方案割裂脱节、对接盲区、重复建设、功能冗余等问题，实现整体架构统一、业务协同顺畅、数据流转安全、资金集约使用，确保项目全程符合安全合规及国产化适配要求。

（二）编制内容

1. 总体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服务要求投标人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顶层设计工作，深化项目的总体设计、应用系统设计、专用设备和共性设备设计等内容，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供全面、高质量咨询服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达到采购人要求，并为项目下一步招投标和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设计成果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交付。在设计实施中，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建设的相关技术设计意图、设计理念讲解。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内容完整、体例规范、容易阅读和理解，能够作为后续项目建设的依据。投标人需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同类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完成本项目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报告需报送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批。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批复前的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答辩、专家意见答复和设计修改完善等内容。

2. 具体任务与要求

依据可研批复文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深化设计工作。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求与现状分析

紧扣项目定位，开展初步设计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工作方式包括资料收集整理、调研、专家咨询、专题研究等。

1) 明确总体思路、原则及要求，确定项目初步设计工作思路。

2) 调研项目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各平台的业务需求、用户需求、信息量需求等内容。

(2) 总体设计

包括对本项目建设的总体架构设计、标准规范建设设计、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信息资源共享分析设计、布局设计、软件硬件配置与部署方案设计以及初步设计相对可研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等内容。

1) 总体架构设计：结合项目定位，开展总体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安全架构、网络架构等设计；通过文字和图表等方式描述本项目与其他项目的关系。

2) 标准规范建设设计：详述项目建设中需要遵从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新建项目标准规范，以满足对项目的管理、建设及使用，为项目建设的统一性、规范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保障，并提出工作量和费用测算依据。

3)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发改高技〔2017〕1272 号），开展数据资源规划和分类分级设计工作，明确各平台原始数据、资源数据、测试数据等信息资源摘要、信息资源格式、类型、数据规模等内容，明确各平台可对外提供的服务能力，形成信息资源目录和能力目录。详述数据库结构、数据库建设内容、数据量测算、技术特征以及数据库软件、服务器要求 and 参考选型。

4) 信息资源共享分析设计：论述项目对其他单位的信息资源需求以及信息使用用途；明确本项目能够向其他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源以及共享类型，详细分析共享的信息资源内容、共享属性、开放属性和更新周期等，形成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开展信息资源可信共享建设方案设计，详叙在数据受控交换共享层面，如何利用

隐私保护、数据使用控制、智能合约等技术手段，保证“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不动程序动”“共享价值不共享数据”。

5) 软硬件配置与部署方案设计：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配置软硬件设备清单；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设备及软件参考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价，列出各应用系统建设工作量初步核算表；绘制系统主要设备配置图。

6) 初步设计相对可研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论述初步设计报告相对可研报告批复进行变更调整主要内容、原因和必要性。

(3) 应用系统设计

围绕建设需求，理清平台/系统功能逻辑关系，优化设计平台/系统流程、平台/系统内外部接口、平台/功能指标及性能指标，开展系统功能模块详细设计，明确各模块复用情况及系统部署。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流程：详细描述各平台和各系统业务流程并画出流程图，包括与其他平台、系统、相关单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的业务流、数据流关系。

2) 接口关系：描述各平台和各系统的内、外部接口关系并绘制接口关系图。

3) 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细化描述各平台和各系统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

4) 模块设计：描述系统具体功能（细化到模块），描述模块的输入数据、数据处理流程/核心算法和输出数据，或设计模块功能点。

5) 复用情况：根据系统建设模式（新建、升级改造、复用）说明复用情况和复用率（细化到模块）。

6) 系统部署：明确各系统部署网络和部署位置。

(4) 共性硬件设备设计

进一步优化各平台信息量需求，包括处理量需求、存储量需求和带宽需求；依据需求分析结果详细设计共性硬件和系统架构，描述其技术特征、主要软硬件设备选型，明确与定制软件间的部署关系；细化各系统设备数量、主要性能参数、部署关系、连接方式、端口需求等内容；编制“三图三表”，主要包括网络拓扑图、设备连接图、机柜部署图、端口对应表、软硬件部署表、设备清单表等。

1) 网络系统设计：围绕建设内容，进行网络规划，开展网络系统设计；明确网络区域划分，绘制网络拓扑连接图，细化到设备部署位置、数量、连线关系等。根据网络设备部署情况，进行端口使用情况设计，提供网络端口使用情况表；根据外部链接关系以及带宽需求分析，进行有关通信链路及接入设备设计。

2) 计算系统设计：依据计算量分析以及业务调研，开展计算系统设计；明确系统及设备部署区域，绘制计算设备架构图，细化到系统部署情况、设备部署位置、数量、连接关系等；明确各计算节点类型、节点规模，依据信创要求优化计算设备指标。

3) 存储系统设计：依据存储量分析以及业务调研，开展存储系统设计；明确系统及设备部署区域，绘制存储设备架构图，细化到设备部署位置、数量（容量）、连接关系等；明确各存储节点类型、节点规模，依据信创要求优化存储设备指标。

4) 安全系统设计：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情况，明确安全区域划分，绘制网络安全架构图，开展合规安全、增强安全、定制安全等三个方面的安全技术体系设计；开展密码应用设计、网络安全等保/密评工作设计；开展设备选型设计，所选安全及密码相关设备应符合信创要求，同时性能参数满足业务需求。

5) 终端设备设计：根据各业务系统使用需求，开展对各种终端设备深化优化设计。

6) 配套系统软件设计：开展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虚拟化、云平台等配套系统软件的设计；绘制系统软件和应用系统部署图；明确系统软件部署要求、功能性能参数。依据信创要求优化配套系统软件设计。

（5）配套设备设计

1) 机房

详细调研本项目规划的机房环境，根据本项目设备类型、数量、用电等需求，补充设计满足项目需要的封闭式冷通道所需的机柜、配电、空调、网络、监控等运行环境所需设备。

依据《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结合所调研的机房实际环境，明确机房各分区设备部署要求及部署位置，考虑设备摆放适配性和安全冗余性，并依据部署情况绘制平面布局图等相关图纸。

（6）细化投资概算

细化定制软件开发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系统集成费等工程费用；编制项目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

1）定制软件开发费：按照最小拆解单元进行取费，并明确复用情况及复用率。

2）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包括共性软硬件设备购置费、专用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和配套设备购置费；按照不同设备类型，明确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主要性能指标、数量、单价等进行拆项报价；设备单价尽量合理，同时同类型设备相互之间无矛盾；明确设备实施要求，开展设备价格论证工作，收集整理类似产品的采购合同、询价单、专项论证等相关材料，夯实设备报价，为初设上报提供备询支撑，并为后续设备的招标实施工作提供依据。

3）编制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通信链路费、安全评估费等内容。

（7）其他事项

1）本项目过程中的材料印制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现场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交通、餐饮、差旅等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应明确为现场派驻人员提供交通、餐饮、临时住宿等保障措施。

（四）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及资源保障计划，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报告。投标人须在应答中详细阐述设计过程中主要里程碑节点、时间计划安排。

（五）各阶段工作要点

1. 项目启动到初稿提交阶段

该阶段投标人需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初审稿。需进行详细调研、与业界专家、建设方等进行详细交流，对文本进行质量把控。并根据甲方需要，组织建设需求及方案研讨会议。

2. 初设报告送审阶段

该阶段投标人需与专家、招标人沟通，根据初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3. 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阶段

该阶段投标人需根据评审结果修改完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配合采购人完成批复前的相关工作。

4. 深化设计阶段

本阶段以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为依据，完成可落地的深化设计。

5. 建设服务阶段

从初设编制团队中选取 2 名专业人员（不少于 1 名高级职称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本项目后续建设。

（六）投标人要求

1.项目团队

投标人应组织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骨干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项目质量水平达到方案的要求。应安排一名胜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进行项目工程的管理和实施，有政务信息化项目运作经验。采购人有权为了项目的最佳利益，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代表向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发出的任何指示或通知都应被视为已发给了投标人。

投标人须在应答中详细说明人员计划的具备安排，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咨询人员名单、工作职责、组织结构等内容以及不同阶段的人员参与情况。项目团队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项目人员要求：设计阶段项目派驻现场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若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实施团队人员与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不符，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更换正确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如果因不可抗力更换项目成员，投标人须及时书面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更换满足同等条件要求的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更换人员不满足同等条件要求，则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2.进度控制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及资源保障计划，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初步完成规定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投标人须在应答中详细阐述设计过程中主要里程碑节点、时间计划安排。

3.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制定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规范和流程，并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按照制定的规范和流程严格执行。须在应答中详细阐明质量管理措施以及方法。应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文件能够全面指导工程建设，包括建设原则、建设方案、软硬件配置要求等。提交的初设文件和概算应符合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应要求，并应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七）项目交付物

服务成果交付：

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的设计成果文件互为独立，所有纸质盖章版成果、可编辑电子文件均按项目分开装订、独立归档、分项报审，保证成果条理清晰、权责分明、可追溯核查。为了统筹项目建设，需对两个项目中关联性强的建设内容（如信创云等）提供综合设计方案。

成果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1）各项目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方案。提交成果在形式上包括纸质文档、电子文档、表格、PPT 等。

（2）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3) 项目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的审批流程。

(八) 保密承诺

投标人须具备完整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并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书。

三、验收标准和要求

(一)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深化设计、终验三个阶段，各阶段验收节点及通过标准如下：

1.初验：基础要件齐备合规、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投资概算规范可控，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合格后，视为通过初验。

2.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文件交付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合格后，视为通过深化设计。

3.终验：建设项目整体竣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后，分别组织开展本服务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即为项目验收通过。

(二) 本项目的文件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三阶段支付费用：

第一阶段：初验通过后，且采购人取得投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阶段：深化设计通过后，且采购人取得投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阶段：终验合格后，且采购人取得投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二)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通过竣工验收。

(三)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驻场服务。项目建设期（初设批复后至项目竣工验收）投标人需从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选取 2 名专业人员(不少于 1 名高级职称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本项目后续建设。驻场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派驻人员负责解答初设相关技术问题、提供设计优化建议、协助处理设计变更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工作。

六、其他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1.投标人近 24 个月无设计质量重大事故；
- 2.投标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类别	评标因素	标准分	评审要点
价格 (10)	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 (40)	企业实力	6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资料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以上认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建设方案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金额页）
	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打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同时具备计算机类或信息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且同时具备计算机类或信息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6分； 2.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建设方案设计项目业绩，得2分； （业绩需证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项目，并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8分。 注：上述岗位人员须提供对应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交投标人为本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
	技术负责人	6	投标人拟安排的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该负责人符合以下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类

			别：电子、信息工程）且同时具有计算机类或信息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2.技术负责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建设方案设计项目业绩，得2分；（业绩需证明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项目，并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6分。 注：上述岗位人员须提供对应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交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
	项目团队	16	团队人员（需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数据中心（机房）规划设计工程师、软件成本度量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对应人员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16分（人员不重复计分，证书不重复计分）。 注：上述岗位人员须提供对应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交投标人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
	方案框架设计	15	评委根据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框架内容基于本地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围绕项目任务开展顶层设计，整体规划逻辑清晰、两项目整体统筹架构与各项目架构分层清晰，方案兼顾国产化适配、跨部门数据共享等内容。 1. 内容完整、技术可行且逻辑清晰，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2. 内容完整、技术可行，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3分； 3. 不满足采购需求、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技术 (50)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9	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服务过程相关的重点难点分析(1.重点难点分析;2.重点难点应对措施;3.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完整、技术可行且逻辑清晰，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 2. 内容完整、技术可行，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设计进度、质量、保密等控制措施	6	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1.设计质量保障措施；2.设计阶段性成果安排；3.设计质量保障措施；4.设计风险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1. 内容完整、技术可行且逻辑清晰，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2. 内容完整、技术可行，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3. 不满足采购需求、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5	充分考虑项目经济造价要求，提出合理、有效的投资控制体系与措施： 1. 内容完整、技术可行且逻辑清晰，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2. 内容完整、技术可行，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3. 不满足采购需求、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设计服务承诺	13	1. 项目人员承诺：投标人承诺项目组团队不少于10人，提供该项承诺得4分； 2. 驻场人员承诺：设计阶段驻场人数不少于5人，在此基础上承诺驻场人数每增加一人得1.5分。该项最多得6分。 3. 机房深化优化能力承诺：投标人应具备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相应技术实施能力，可独立完成本项目机房深化设计相关工作，提供有效承诺函得3分。 注：本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驻场人员明细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交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专家无法作出有效判断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响应速度	2	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即刻响应，30分钟内形成处置应对预案，1小时内安排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本服务承诺效力覆盖项目全实施周期。提供该项承诺得2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做入投标文件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注：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 -
《鹤壁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
鹤财购〔2025〕9号-附件资料“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服务）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标段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

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

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 13.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13.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47.08 万元。其中，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预算 182.26 万元，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预算 164.82 万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单项预算；任意一项超出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4 本次招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若分标段则每标段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 13.5 本项目落实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1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3.4.4 本项目的名称：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联合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 标

16. 开标

- 16.1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6.2.3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 16.3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内容，唱标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
-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 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六章）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7.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17.2.2 查询时，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2.3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 评 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家。
- 18.3 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2.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 347.08 万元。（其中，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报价不得超过 182.26 万元，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报价不得超过 164.82 万元。）
 - 19.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2.3 投标文件应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全部内容；
- 19.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2.5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 19.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 低 价 审 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19.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7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8.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
-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交易中心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专家评审结果将同时公告。
-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 23.1 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联合采购项目由鹤壁市密码管理局、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为联合采购人共同实施，中标人确定后，分别与两家采购人签订对应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独立验收、独立办理款项结算。
-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

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

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中标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28. 项目验收

见第二章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通报：

-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已缴纳项目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投标声明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6、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是本项目前期编制可研单位。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以开标当日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三）供应商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3.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2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 3.3 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三) 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报价	（大写）
	（小写）
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注：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报价不得超过 182.26 万元，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报价不得超过 164.82 万元。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项目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 1.招标文件中第二章实质性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第二章所有内容）
- 2.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方案等；
- 3.其他材料；
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